附件1

**2019年高校博士来璧挂职活动说明**

1. 挂职对象

（一）在读博士（含应届毕业博士），可带研究课题、团队来璧挂职；

（二）2019年前已毕业的博士。

1. 挂职时间

从报到之日起，在璧挂职6个月或1年（挂职人员自行确定），具体报到时间适时电话通知。

1. 挂职单位及职务

璧山区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，具体岗位和职务详见附件2，专业要求仅供参考。挂职程序如下：

 （一）人员向本校专门机构报名；

 （二）璧山区委组织部汇总报名情况，商挂职单位确定具体挂职人员名单、挂任职务和挂职时间；

（三）璧山区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，报区委同意后，通知挂职人员报到事宜，并印发挂职文件。

（四）挂职结束，区委组织部会同挂职单位出具挂职鉴定。

1. 挂职要求

（一）挂职期间。挂职博士及其团队每月在璧工作原则上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挂职结束。挂职人员以个人或团队的名义，围绕璧山经济社会发展撰写1篇资政报告或1条以上“金点子”。

1. 挂职待遇

（一）按月发放生活补贴：博士研究生2000元/月，团队中的硕士研究生1500元/月；

（二）按月发放交通补助：600元/人；

（三）璧山区委组织部统一购买意外险和安排住宿；

（四）璧山区挂职接收单位安排早餐和午餐。

 六、其他

（一）挂职期间，璧山区委组织部负责挂职工作统筹协调和学生统一管理；接收单位负责日常管理；挂职学生要遵守单位规章制度，服从单位管理。

（二）挂职结束，征求接收单位和挂职学生意见，可适当延长挂职时间，挂职待遇不变。已毕业或应届毕业博士，在挂职期间或挂职结束，双向选择，由企业自主引进，或由璧山区委组织部适时择优通过重庆市高层次紧缺人才“绿色通道”引进璧山区属事业单位。